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1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冠樺

被告 林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
01 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利率查
02 詢等件為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9 第一審裁判費 1,660元

20 合 計 1,660元